

民主与专政的置换：“五四宪法”与“八二宪法”

常 轶 军

内容提要：宪法是“政治法”。1954年宪法是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制定的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其政治目的是实现中国共产党集权，以文本的“民主”换取实质的“专政”。1982年宪法吹响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号角，以文本的“专政”换取实质的“民主”。从“五四宪法”到“八二宪法”，民主与专政经历了工具与目的的吊诡式置换。

关键词：民主；专政；五四宪法；八二宪法

宪法学认为，宪法是人民的意志和决断的产物，是人民行使制宪权的结果，是人民享有主权的重要表现形式。而人民主权则是现代政治学的基本命题和理论建构的根本原则。从西方现代政治学的奠基人卢梭、孟德斯鸠到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经典作家都将人民主权作为理论根基。在《社会契约论》中，卢梭认为主权是公意的体现，主权属于人民，强调以人民主权代替君主主权。马克思说：“民主制独有的特点，就是国家制度无论如何只是人民存在的环节。……不是国家制度创造人民，而是人民创造国家制度。”¹无论西方思想家还是马克思主义，人民主权都是现代政治的第一准则。从这个意义上而言，宪法就是“政治法”、“民主法”，是保卫公民自由权的产物和工具。因此通过分析1954年宪法（以下简称“五四宪法”）和1982年宪法（以下简称“八二宪法”）关于民主与专政的相关规定的变动具有内在的政治意蕴。

一、五四宪法：专政为纲、民主为目

民主是人类社会历久弥新的主题，孜孜不倦的共同追求。但是自从有民主以来，关于民主之“民”的界定一直就备受争议。众所周知，古希腊的雅典公民开始人类最早的民主实践，而奴隶、女人和外邦人被排除在公民之外。换句话说，对于民主之“民”而言的民主，对于“非民”则是非民主，马克思主义的术语称为专政。进而言之，“民”范围的变化直接决定民主与专政的适用对象。从理论上而言，社会主义民主是最高类型的民主，是大多数人的民主，是真正的人民当家作主。但是，由于中国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时代背景，决定了我们对于社会主义民主的性质，也即社会主义民主是谁的民主，谁是享受民主的主体，谁被排除在民主之外的认识经历了曲折的发展。

1954年宪法是处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颁布的第一部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按照传统的马克思主义革命理论，新民主主义革命是无产阶级领导下推翻封建阶级的资产阶级革命，那么新民主主义民主的“民”自然同时包括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但是无产阶级领导的社会主义革命注定将资产阶级当“炮灰”。这样的悖论决定了过渡时期制定的宪法关于社会主义民主的双重性，从而造成1954年宪法的“怪胎”。一方面“民”的范围是模糊的，在吸纳和排除资产阶级之间游离；另一方面专政的表述是闪烁的，时而有之，时而无之。见下表：

表－1 宪法中“民主”与“专政”表述的对比

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表述对比	
1954年宪法	1982年宪法
中国人民经过一百多年的英勇奋斗，终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了 人民民主专政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序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 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 ，得到巩固和发展。 (序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 人民民主国家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 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一条)

对比发现，1954年宪法第一条关于国体的规定与其序言不同，与1982年宪法也不同，其背后的政治意义是什么？一方面，可能是在新民主主义时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而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社会主义之后，民族资产阶级已经消灭，其成员被改造成社会主义劳动者之后，专政的对象消失就转变为人民民主国家。但是，1956年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的讲话中使用“无产阶级专政”的提法。此处的专政可以理解为“专享政权”，但表明并不是“专政”二字消失。而且1956年9月刘少奇在党的八大报告中指出：“我国现阶段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形式。”²也就是说，1956年三大改造完成之后，专政和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不仅没有销声匿迹，而且更多地强调无产阶级专政。

而关于人民民主专政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关系，早在1949年2月毛泽东会见米高扬时指出：“新政权的性质简括地讲，就是在工农联盟基础上的人民民主专政，它的实质就是无产阶级专政。不过对我们这个国家来说，称人民民主专政更合适，更为合情合理。”³而关于实质就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含义，1950年1月中宣部解释说：“所谓实质上是什么，就是基本上是什么，或者主要地是什么，而并不完全是什么的意思。”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的联盟，加上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但是工人阶级和农民的联盟，占了中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到九十。所以就有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提法。也就是说，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在新中国成立前夕就存在。

据考证，最早出现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是1948年6月1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重印〈左派幼稚病〉第二章前言》之中。⁴那么为什么，1954年宪法第一条为什么恰好少“专政”二字。初稿经宪法起草委员会32人7次会议讨论，经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方面的代表人物共8000多人参与，宪法草案经全国1.5亿人讨论，搜集5900多条意见，其中采纳并修改其中100多处的宪法显然不可能是疏忽。⁵

刘少奇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中有两次提到人民民主专政。⁶而在关于宪法第一条关于国家性质的说明中，他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宪法草案在序言和其他许多条文的规定中都表明，在我国的人民民主制度下，还存在着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工人阶级领导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标志着我们国家的根本性质。这就表明我们的国家是人民民主国家。人民民主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在性质上是完全不同的两类国家。在资本主义国家里，无论怎样标榜“民主”，终究只是占人口中极少数的资产阶级居于国家的统治地位。在我们这里，最大多数的人民才真正是国家的主人。”⁷关于国家性质的说明共

2138个字，其中几乎全部论述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历史形成、现实状况和作用，以及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存在的必要性。同时用约100个字论述人民民主比资本主义民主更加民主，因为是最大多数人的民主。换言之，刘少奇的报告关于国家性质的说明言说的对象主要是民族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其次是资本主义国家。显然具有深刻的政治意义。

而毛泽东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讲话中提到宪法草案之所以得到大家拥护的原因之一就是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原则就是民主原则与社会主义原则，而灵活性的证据就是关于统一战线的规定，他说：又如统一战线，共同纲领中写了，现在宪法草案的序言中也写了。要有这么一个“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可以安定各阶层，安定民族资产阶级和各民主党派，安定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⁸换言之，无论关于五四宪法的讲话、报告甚至文本，都具有强烈的安抚民族资产阶级、民主党派的倾向。因为，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事实上除工人阶级、农民阶级之外的其他阶级都是革命的对象，或者说被改造的阶级，不属于人民的范畴，不是民主的对象。

事实上，关于制定宪法和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民主党派确实是存在顾虑的。1953年1月13日，毛泽东在中央人民政府第20次会议上作“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几点说明”指出：“中国人民，从清朝末年起，五六十年就是争这个民主。那个时候是向清朝政府要民主，以后是向北洋军阀政府要民主，再以后就是向蒋介石国民党政府要民主”。同时，就民主党派是否“有份”一事特意作了解释：“我想，他们中间的多数，甚至是大多数、绝大多数，可能是会被人民选举的。但是，你要我写保票我不能写，因为那是人民的事，人民选举你是可能的。当然我们应该有适当的安排。所以，对于这一条，用不着担心。”他还“希望到会的各位在各民主党派里边做些解释工作”。⁹事实上，不仅在制定宪法和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在整个过渡时期，中国共产党安抚除无产阶级之外的其他阶级是一种政治策略。

1953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关于目前政权性质问题的指示》说：“人民民主专政和无产阶级专政本无实质上的区别，省级以上高级干部了解这个问题是有必要的，但对一般干部这样解释和宣传是不适宜的，发展这一讨论也是不必要的。现在政权的统一战线性质是有利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因此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应当继续保持政权的统一战线性，而如果广泛地宣传它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就势必引起许多民主人士的不安、不满和种种揣测，引起资产阶级的恐慌心理，这在目前时期就是不利的，不策略的。”¹⁰也就是说，从1949年毛泽东与米高扬会谈提出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这一命题直到1956年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开始公开使用“无产阶级专政”，以及刘少奇在八大的报告中明确地说：“我国现阶段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形式。”¹¹以及《人民日报》根据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精神分别于1956年4月和12月发表了《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和《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两篇文章近7年间，中国共产党为了安抚民主人士和资产阶级，刻意回避无产阶级专政的提法。

基于同样的逻辑，在过渡时期出台的宪法，关于国家性质的规定也是刻意回避“专政”二字，更加强调民主而不是专政。而为什么如此强调宪法的民主性，一方面与社会主义民主的性质有关，另一方面与当时斯大林的制宪建议密切相关。刘少奇1952年出席苏共十九大时，斯大林对于中国制宪提出三条理由：第一，通过选举和制定宪法解决中国共产党执政的合法性的问题：“如果你们不制订宪法，不进行选举，敌人可以用两种说法向工农群众进行宣传反对你们：一是说你们的政府

不是人民选举的；二是说你们国家没有宪法。因政协不是人民选举产生的，人家可以说你们的政权是建立在刺刀上的，是自封的。此外，共同纲领也不是人民选举的代表大会通过的，而是由一党提出、其他党派同意的东西，人家也可以说你们国家没有法律。”第二，斯大林认为中国现阶段是各党派的联合政府，而“其他党派的人很多是和英美有关系的”，所以，“我感到你们有些重要机密情况外国人都知道”。第三，通过选举实现向一党政府转换的问题。“如果人民选举的结果，当选者共产党员占大多数，你们就可以组织一党的政府。其他党派在选举中落选了，但你们在组织政府时可给其他党派以恩惠，这样对你们更好。”

第一个问题显然是民主问题，即使在新中国刚成立、冷战正酣之际，无论在社会主义阵营还是资本主义阵营，民主选举都是政权合法性的重要依据。所以毛泽东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讲话中才说：这个宪法草案公布以后，在国际上会不会发生影响？在民主阵营中，在资本主义国家中，都会发生影响。在民主阵营中，看到我们有一条清楚的明确的和正确的道路，他们会高兴的。中国人高兴，他们也高兴。资本主义国家中被压迫被剥削的人民如果看到了，他们也会高兴的。当然也有人不高兴，帝国主义、蒋介石都不会高兴的。”¹²言外之意，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主比资本主义国家民主水平更高。这也同刘少奇报告中强调中国比资本主义国家更民主相互印证。

第二和第三个建议则与民主无关，与集权相关，将联合执政的政府转变为一党政府，权力向中国共产党集中。事实上，第一届全国人大召开完成了国家权力的合法转换。之前作为国家重要权力机关的政协成为“咨议”机构。¹³民主人士占主要成份的政务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取消了（这个委员会曾担负讨论国家政策和重大行政举措的职责）；取而代之的是最高国务会议，由国家主席、副主席、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国务院总理、副总理组成。换言之，民主人士大多被从最高国务会议中排除出去；原来的政务院变成了国务院，权力有所扩张，不过副总理中一个民主人士也没有了，政府各部长中民主人士在36个部委的正职负责人中仅占12席。如毛泽东预先承诺的那样，几乎所有的知名民主人士都有安置，从前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和政务院占据重要职位的民主人士又被安置在“最高权力机构”人大常委会中。但是，执政体制和整体的政治架构转换之后，权力中心发生转移，安置大量民主人士的名义上最高权力机构人大常委会远离具体权力的运作与国家治理，而掌握实权的最高国务会议、国务院组成部门中民主人士大大减少。

但问题的巧妙之处在于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宪法是一箭双雕之举，以民主之方法巩固了执政的合法性，可以在国际社会、民主党派中间和人民群众当中大书特书。同时实现了中国共产党集权的目的，以民主之名实现集权，民主成为集权的护身符。所以，1954年宪法必然是一部“人民民主的宪法。”¹⁴

二、八二宪法：民主为本、专政为末

与1954年宪法相比，1982年宪法关于国家性质的规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增加了“专政的社会主义”七个字。1982年宪法以1954年宪法为基础修改，为何偏偏加上这七个字。

事实上，1982年2月全国政协讨论宪法修改草案时也提出该问题。有的政协委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提出意见，认为

人民民主专政一语不合逻辑，民主和专政是对立的，剥削阶级已经消灭，专政失去了对象，这样写也不符合我国的国情。胡乔木指出，党的六中全会的决议中有一条专门论述人民民主专政问题，这是与六中全会决议的精神完全一致的。¹⁵那么《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决议》（以下简称决议）是如何表述人民民主专政的呢？

表2《决议》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8处表述

序号	具体表述（主题）	时间维度
①	建立和巩固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建国三十二年来取得的成就之一）	过去
②	在保卫和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人民解放军发挥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作用。（建国三十二年来取得的成就之九）	过去
③	虽然还有阶级斗争，还要加强人民民主专政，但其根本任务已经是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一九五六年九月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得很成功）	过去
④	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建立以后，尤其是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以后，虽然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还没有最后完成，但是革命的内容和方法已经同过去根本不同。（“文化大革命”不是也不可能是什么意义上的革命或社会进步）	过去
⑤	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丰富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	过去
⑥	为了正确地贯彻解放思想的方针，党及时地重申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重申民主和集中不可偏废的原理，并指出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阶级斗争仍在一定范围内继续存在的基本事实。（在三中全会提出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号召下，党内外思想活跃，出现了努力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生动景象。）	现在
⑦	我们总结建国以来三十二年历史经验的根本目的，就是要在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把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的意志和力量进一步集中到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个伟大目标上来。（团结起来，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现在
⑧	必须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完善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并使之成为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的不可侵犯的力量，使社会主义法制成为维护人民权利，保障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制裁犯罪行为，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的强大武器。决不能让类似“文化大革命”的混乱局面在任何范围内重演。（逐步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任务之一）	现在

其中①—⑤是叙述过去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和实践问题，⑥是叙述由于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继续存在，为了正确地贯彻解放思想的方针，党及时重申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⑦是强调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目的是实现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目标，⑧强调为了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必须完善法制，巩固专政。总而言之，决议之所以强调“专政”，是由于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特别是敌对分子的存在成为“专政”的必要前提，同时，专政是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中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的必要手段。而坚持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最终目标是把全党、全军和各族人民的力量集中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建设中。

彭真在1982年11月26日召开的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所做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的第一部分“关于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最后一段指出：“人民民

主专政,除了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的一面,还有全体人民对于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的一面。在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消灭以后,专政的对象已经不是完整的反动阶级,人数也大为减少。但是,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且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我国人民对于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还必须进行斗争。因此,国家的专政职能还不能取消。依照宪法和法律,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打击经济领域和其他领域的蓄意破坏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严重犯罪分子,都属于国家的专政职能。坚持这种专政的职能,是顺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保障,也是保卫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所必需的。”¹⁶同时,报告中彭真指出,中国共产党去年召开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今年召开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文件,得到全国人民的拥护,为宪法修改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胡耀邦所做的十二大报告有一处论述“人民民主专政”,在第四部分论述“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时指出:“我们的国家制度是人民民主专政制度。这种制度,一方面保证占人口绝大多数劳动人民当家作主,另一方面保证对极少数破坏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实行专政。社会主义事业是全体人民的事业。只有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才能使各项事业的发展符合人民的意志、利益和需要,使人民增强主人翁的责任感,充分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也才能对极少数敌对分子实行有效的专政,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¹⁷由此可见,十二大报告与《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论述是统一的,之所以强调“专政”,是为了实现社会主义民主与现代化,将“专政”视为特定历史条件下的工具和手段。

事实上,这一认识也反映在亲自指导《决议》和1982年宪法的邓小平的讲话中。邓小平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讲话如此论述人民民主专政: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决不是可以不要对敌视社会主义的势力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我们反对把阶级斗争扩大化,不认为党内有一个资产阶级,也不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在确已消灭了剥削阶级和剥削条件之后还会产生一个资产阶级或其他剥削阶级。但是我们必须看到,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有反革命分子,有敌特分子,有各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和其他坏分子,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并且这种现象在长时期内不可能完全消灭。同他们的斗争不同于过去历史上的阶级对阶级的斗争(他们不可能形成一个公开的完整的阶级),但仍然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或者说是历史上的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特殊形式的遗留。对于这一切反社会主义的分子仍然必须实行专政。不对他们专政,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民主。这种专政是国内斗争,有些同时也是国际斗争,两者实际上是不可分的。因此,在阶级斗争存在的条件下,在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存在的条件下,不可能设想国家的专政职能的消亡,不可能设想常备军、公安机关、法庭、监狱等等的消亡。它们的存在同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化并不矛盾,它们的正确有效的工作不是妨碍而是保证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化。事实上,没有无产阶级专政,我们就不能保卫从而也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¹⁸

纵观1982年宪法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论述,人民民主是本质和目标,人民的范围是历史上最广泛的,包括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各民主党派、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专政是针对极少数试图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颠覆国家政权、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和其他“坏分子”，专政只是作为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手段，没有专政就不可能实现民主。

显而易见，条文的规定带有鲜明的历史烙印。当然任何一部宪法都是“历史的产物”，都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创世纪”。但是“八二宪法”“是对“1949年以来的宪政历史的重述与重构，以向后看的方式向前看”。¹⁹

三、结论

从1954年宪法到1982年宪法，背后始终存在着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手段与目的的张力，而国家政治运行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弥合相互之间的张力，直接决定宪法实施的效果和政治发展的顺利与否。1954年宪法以文本和表面弘扬民主、回避“专政”换取实质的集权和专政，虽然暂时稳定了民主党派，但这样的宪法注定不会使国家走上民主党派希冀的法律代替政策、法治代替人治的政治发展轨道。为1957年整风运动中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矛盾的激化以及之后的反右扩大化和文化大革命埋下了伏笔。1982年宪法则刚好相反，以表面和文本上对于“专政”的强调，威慑危害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推动了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1982年宪法当中关于“要不要民主、要什么样的民主、民主的实质是什么、实现民主的思路、民主的制度载体以及发展民主的突破口等六大关键问题的规定，成为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不断前进的重要保障，塑造了中国政治发展的道路，推动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不断健康顺利发展。”²⁰

从1954年宪法到1982年宪法，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性质的规定，文本上只增加了“专政的社会主义”七个字，但已经实现了民主与专政的吊诡式置换。

注释：

¹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1页。

² 《刘少奇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43页。

³ 金冲及主编：《毛泽东传》（下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910页。

⁴ 虞崇胜：“人民民主专政概念的历史考察”，《党的文献》1999年第5期。

⁵ 相关数字参见杨培田：“五四宪法诞生记”，《江淮法治》2002年第11期。

⁶ 一次是：毛泽东同志早已指出：在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革命胜利以后，不会建立资产阶级专政的共和国，而一定要建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共和国。另一次是毛泽东同志说过，“资产阶级的共和国，外国有过的，中国不能有”。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今天的中国人民，决不会容许资本主义在我国泛滥，更决不会容许把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变为资产阶级专政。

⁷ 《刘少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人民日报1954年9月16日。

⁸ 毛泽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4月第1版第131页。

⁹ 《毛泽东文集》第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59-260页。

¹⁰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第682-683页。

¹¹ 《刘少奇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43页。

¹² 毛泽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讲话》。

¹³ 毛泽东在第一届人大召开后认为，政协的任务还剩4项：一、协商国际问题；二、协商（人大）候选人

共同研究：動員国家の成立とその変容

- 名单；三、提意见；四、协调各民族、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和社会民主人士领导人员之间的关系，但政协不是国家机关。参见《毛泽东文集》第6卷，页384-386，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 ¹⁴ 毛泽东同志和刘少奇同志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所作的报告中都将“五四宪法”定位于“人民民主的宪法”。参见《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29页；《刘少奇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33页。
- ¹⁵ 《胡乔木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502页。
- ¹⁶ 彭真：《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1982年11月26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04年S1期。
- ¹⁷ 胡耀邦：《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1982年9月1日。
- ¹⁸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68-169页。
- ¹⁹ 翟志勇：“八二宪法的生成与结构”，《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2年第6期。
- ²⁰ 常轶军：“八二宪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重要保障”，《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6期。

常轶军（1983-），男，内蒙古乌兰察布人，吉林大学行政学院博士生，山西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讲师，日本明治学院大学法学部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政治发展、宪法政治学。

注：本文是笔者2013年访问日本明治学院大学法学部期间的研究成果，研究思路是与毛桂荣教授的多次学术讨论中理清的，对毛先生的指导表示衷心的感谢，当然不足由本人负责。